

2018 年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度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作为 2018 年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财达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财达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财达证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沂源县胜利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候珂宝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水利建设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沂源县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建设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的主要实体,主要从事沂源县的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及管网租赁等业务。在具体经营运作上,发行人根据县政府规划,采用“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的模式,全面负责沂源县范围内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等工作。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 1、发行人：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8 年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 沂源宏鼎债/18 宏鼎债；代码：1880154.IB/127849.SH)。
- 3、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 4、债券期限及计息方式：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5、债券票面利率：7.5%。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和第 7 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 8、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9、发行方式与对象：本期债券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托管，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8 月 17 日。

11、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

12、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

13、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1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7、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18、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9、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22、流动性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2018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期债券已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9 月 6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简称为 18 沂源宏鼎债,代码为 1880154.I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债券简称为 18 宏鼎债,代码为 127849.SH。

(二) 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为 120,000 万元,其中 90,000 万元用于沂源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3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发行人已支付 11.92 亿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使用 3.00 亿元,8.92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8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核准用途使用。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时履行了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披露情况如下:

(2)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4 月 25 日)。

2、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情况如下:

(1)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4 月 25 日) ;

(2)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4 月 25 日) ;

(3)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19 年 4 月 25 日)。

(4)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新增入库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审字【2019】90605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8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截止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8 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936,981.0	782,775.00	19.70
2	总负债	524,190.23	407,623.82	28.60
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2,791.17	375,151.18	10.03
4	资产负债率（%）	55.94	52.07	-5.40
5	流动比率	4.31	4.33	0.50
6	速动比率	2.55	3.00	-32.19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6,053.00	23,398.00	11.35
8	EBITDA 利息倍数	2.86	1.04	175.00
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1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018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9.7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18 宏鼎债 /18 沂源宏鼎债”收到募集资金、政府注入资产所致。总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28.6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18 宏鼎债 /18 沂源宏鼎债”、所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0.03%,主要是由于政府注入资产所致。

2018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2.55,较 2017 年减少 32.19%,主要系 2018 年度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减少所致。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略有下降,总体来说短期债务偿债风险可控。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EBITDA 保持稳定、, EBITDA 利息倍数较上年末增加 175.00%,主要系发行人财务费用、资本化利息减少所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总体负债水平较低,本期偿债压力较小,主营业务增长对利息保障程度增强,长期偿债能力大大提高。

2018 年度,发行人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显示出发行人在偿还债务和支付利息方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2、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截止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及现金流情况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8 年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和现金流情况

单位: 万元, %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1	营业总收入	70,592.89	69,284.34	1.89
2	营业总成本	72,570.53	72,472.11	0.14
3	利润总额	15,176.02	13,764.49	10.25
4	净利润	15,057.26	13,579.92	10.88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110.05	13,280.94	-1.29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7.26	13,579.92	10.88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8,955.55	-64,520.26	130.87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670.58	1,107.06	-1,425.18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8,319.66	92,410.60	17.22

2018 年末，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70,592.89 万元、72,570.53 万元，较 2017 年末分别增长 1.89%、0.14%，发行人收入成本较上年末保持稳定，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2018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0.25%，净利润较上年末增长 10.88%，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升高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现金流方面，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130.87%，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1,425.18%，主要系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17 收到银行理财赎回款导致当年投资收益增加。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较 2017 年增加比例为 17.22%，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8 年度新增企业债融资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 12.25 亿元,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尚未兑付的债券。

六、担保人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46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由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经国家发改委批准，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2006 年 9 月正式挂牌成立，目前实收货币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46.50 亿元，是全国注册资本规模最大的政策性担保机构之一。3 家股东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唯一具备省级地方政府、超大型央企和国家级政策性银行股东背景的全资国有大型综合性担保集团。

三峡担保始终坚持“政策性目标，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间接融资担保、直接融资担保、非融资担保、再担保及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具备债券、基金、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本市场金融产品担保资质。集团下设江津、万州、黔江 3 家市内分公司及成都、武

汉、西安、北京、昆明 5 家异地分公司，全国化区域布局发展战略稳步实施，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各地区。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三峡担保长期主体信用等级 AAA。

（三）担保人最新财务情况

三峡担保 2018 年的审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102 号）。下文中担保人 2018 年和 2017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 2018 年末，担保人总资产为 1,170,048.19 万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4.97%；净资产为 686,503.6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3.79%。2018 年，担保人营业总收入 113,903.27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7.98%；净利润为 30,071.92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24.85%。2018 年，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41.33%。

2018 年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变动比率（%）
总资产	1,170,048.19	1,231,190.51	-4.97
总负债	483,544.51	569,759.78	-15.13
净资产	686,503.67	661,430.73	3.79
营业总收入	113,903.27	123,776.37	-7.98

利润总额	34,934.97	48,870.92	-28.52
净利润	30,071.92	40,015.26	-2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6.81	14,860.05	3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9.20	-58,146.52	-6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2.16	67,460.44	-125.72
资产负债率（%）	41.33	46.28	-10.70

（四）担保人担保能力分析

担保人是专业的担保机构，2018 年末的总资产为 1,170,048.19 万元，净资产为 686,503.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33%，偿债能力较强，资产安全性较好，可以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

七、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9〕164 号），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综合来看，发行人的业务持续性有较强的保障，政府给予公司财政补贴扶植公司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强，融资渠道通畅，现金流管理合理，业务经营呈快速发展态势，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保障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